

KY-YZ 2024001

马尔康公路管理分局色尔米公路养护管理站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委 托 方：阿坝州公路管理局马尔康公路管理分局

受 托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签订地点：阿坝州马尔康市

马尔康公路管理分局色尔米公路养护管理站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阿坝州公路管理局马尔康公路管理分局

受托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制可研报告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马尔康公路管理分局色尔米公路养护管理站。

2. 咨询服务类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收取：委托方同意向受托方支付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技术支持、所有员工的人工费、调研费、收集资料费、考察费、场租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所有设备、工具以及企业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的费用等。

服务费说明：本工程参考四川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相关计算标准和方法，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价格为3万元（不含评审费）。

2. 支付方式：一次付款。通过专家评审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元）。本项目所涉费用均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双方银行信息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为准。委托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请款材料。

3. 非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合同暂停、终止、撤销、解除等情形，受托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部分的服务费用。

三、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委托可研报告业务，接收可研报告成果；
- (2) 向受托方询问本合同可研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建议；
- (3) 要求受托方提交可研报告；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整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给委托方造成任何损失或影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受托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委托方的义务

- (1) 向受托方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并提供满足受托方完成可研报告的全部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2) 向受托方提供保证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便利条件；
- (3) 根据需要，作好受托方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4)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向受托方支付受托报酬；
- (5) 委托方不得向受托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其要求；
-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编制可研报告的报酬；
-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由委托方做出的决定，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做出明确答复；
- (3) 当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补足资料或要求做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方做出解释；

(5) 对编制的可研报告中关于本项目的结论性意见，仅作为相关单位决策参考。

2. 受托方的义务

(1) 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从业人员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成果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2)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4) 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7 日内出具正式的附资质并加盖鲜章的纸质报告，并配合做好评审汇报和修改，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后提交审定可研报告纸质文本 5 份；

(5)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五、约定事项的解释、变更及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受托方不可能完成委托业务，需要变更约定事项时，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能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

2. 受托方必须全力配合委托方进行必要的修改报告且不得要求另行支付额外产生的相关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 元整。受托方如果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将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全额退还给委托方并赔偿委托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委托方如果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将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全额支付给受托方。

4. 如受托方在受托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超越受托范围等行为, 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受托方应将收取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 全额退还给委托方并赔偿委托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并由受托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 除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同时, 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马尔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送达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组成部分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在变更发生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发至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均视为双方往来或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签收之日不明确的, 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 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和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全部咨询工作完成委托方确认合格，并结清款项后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阿坝州公路管理局马尔康公路管理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马尔康市邓家桥村应急保通中心

通讯地址: 马尔康市邓家桥村应急保通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3200452584625D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公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联系人及电话: 钟明、13094429455